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鲁 0112 民初 473 号

吴岭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道勇与被告吴岭、亓存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原告李道勇对本院作出的(2025)鲁 0112 民初 473 号民事判决不服, 提起上诉, 上诉请求为: 1. 请求依法撤销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(2025)鲁 0112 民初 473 号民事判决书, 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; 2. 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偿还上诉人的出租车的运营费用 5000 元; 3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、保全费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

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上诉状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联系人: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王峥荣

联系电话: 0531-81905629

邮寄地址: 济南市历城区泺华路华山安置一区 D 区 S3 号楼 4 层